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廣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新民先生離世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廣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先生離世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

陳廣林先生，39 歲，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企業的總經理，陳先生擁有營運及管理國內企業的豐富經驗。除此之外，陳先生還熟悉國內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稅務等事宜，還對國內的經營管理及企業運作的環境亦有相當了解。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就陳先生之委任，其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h)至 13.51(2)(v) 條所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綱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